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 港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發表有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公告後，董事會欣然提供以下更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瑞豐商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德孚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該新協議取代該等訂約方先前於2025年4月17日所訂立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該新協議之條款，瑞豐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深圳德孚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產品。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此外，該新協議載有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總額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新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德孚由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51%權益，海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25%。因此，深圳德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瑞豐商貿與深圳德孚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瑞丰商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德孚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該新協議取代該等訂約方先前於2025年4月17日所訂立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該新協議之條款，瑞丰商貿將向深圳德孚採購該等產品。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此外，該新協議載有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總額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新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18日

訂約方： (1) 瑞丰商貿；及
(2) 深圳德孚

年期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瑞丰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甲方集團**」）將向深圳德孚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乙方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定價

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相互協定，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買賣該等產品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產品的購銷定價須參照市價釐定。為獲選為供應商，乙方集團須參與甲方集團進行的標準招標程序，並依照甲方集團既定的採購程序參與招標，且乙方集團須按規定的該等產品數量提交報價以進行採購。

倘該等產品沒有市價，則價格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如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議定價格須符合以下客觀標準：對甲方集團而言，其不得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甲方集團提供的現行市場條款，或(ii)乙方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條款。

支付條款

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以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個別採購合約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及結算。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u>800</u>	<u>1,200</u>	<u>1,600</u>

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釐定：

1. 本集團與相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作協議內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銷售數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該等客戶的預期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5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

2. 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銷售數據所估算之該等產品預期採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1)項所述之來自客戶的預期銷售金額。
3. 為應對不可預見情況而設立的緩衝額，例如該等產品需求意外增加、潛在價格波動及新客戶的吸納。

本集團於2025年4月開始分銷品牌消費電子產品，並與乙方集團展開合作。於本公告日期，向乙方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尚未超過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建議上限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包括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

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海發集團的成員，甲方集團與乙方集團擁有一致的戰略利益。選擇乙方集團作為供應商是基於公平市場定價的戰略決策。該安排預期將會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將乙方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國內採購渠道與甲方集團不斷擴大的海外分銷網絡相結合。是項合作最終將利用該等互補優勢，增強雙方的市場競爭力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姜洪昌先生、劉玉濤先生及李春曉先生於海發集團內任職。因此，彼等被認為與海發集團有關連，故因潛在利益衝突而放棄就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董事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式以管理本集團在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 (i) 本集團招標及審計部將密切監控及記錄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建議上限；
- (ii) 本集團招標及審計部將比較已訂立的其他相若性質及規模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及／或本集團由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及／或報價，或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支出的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合約部及採購部將於訂立單獨採購合約前向執行董事提交採購計劃、價格比較報告及訂單情況報告；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 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建議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式屬適當，且可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付出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項下付出的價格。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以及貿易、銷售與分銷業務。

瑞丰商貿

瑞丰商貿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境外進行各種商品的貿易、銷售與分銷。

深圳德孚

深圳德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發集團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深圳德孚的主要業務為品牌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出口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廣泛的採購管道。

海發集團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25%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德孚由海發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25%）擁有51%權益。因此，深圳德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海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4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25%，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深圳德孚由海發集團擁有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深圳德孚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海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幣
「海發集團」	指	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海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於2025年7月18日簽署的有關購銷該等產品之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品牌消費電子產品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於2025年4月17日簽署的有關購銷品牌消費電子產品之框架協議，已被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所取代
「建議上限」	指	瑞丰商貿與深圳德孚所訂立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德孚」	指	深圳市德孚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發集團擁有51%權益

「瑞丰商貿」	指	瑞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曉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